

專利規費收費準則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二日經濟部令發布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濟部令發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濟部令發布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濟部令發布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，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濟部經智字第0九三0三八二五五八0號令修正發布，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經濟部經智字第0九七0四六0四六二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至第四條、第十二條條文；刪除第十一條條文；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專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條第三項、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八十條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發明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發明專利，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二、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申請實體審查，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八千元；超過五十頁者，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；其不足五十頁者，以五十頁計。
- 四、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，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五、申請再審查，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八千元；超過五十頁者，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；其不足五十頁者，以五十頁計。
- 六、申請舉發，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七、申請分割，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八、申請延長專利權，每件新臺幣九千元。
- 九、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十、申請特許實施專利權，每件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十一、申請廢止特許實施專利權，每件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十二、申請舉發案補充、修正理由、證據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十三、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以外之事項，每件新臺幣三百元；其同時申請變更二項以上者，亦同。但同時為第九款之申請或為前款之申請者，僅依各該款之規定收費。

發明專利申請案所檢附之說明書首頁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，前項第一款申請費減收新臺幣八百元。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

項規定先提出之外文本為英文本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案，以電子方式提出者，其申請費，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三條 新型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新型專利，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二、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，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申請舉發，每件新臺幣九千元。
- 四、申請分割，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五、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六、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七、申請舉發案補充、修正理由、證據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八、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以外之事項，每件新臺幣三百元；同時申請變更二項以上者，亦同。但同時為第六款之申請或為前款之申請者，僅依各該款之規定收費。

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，以電子方式提出者，其申請費，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四條 新式樣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新式樣專利，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二、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，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申請改請為新式樣專利，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- 四、申請再審查，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五、申請舉發，每件新臺幣八千元。
- 六、申請分割，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七、申請更正圖說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八、申請舉發案補充、修正理由、證據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九、申請變更圖說以外之事項，每件新臺幣三百元；其同時申請變更二項以上者，亦同。但同時為第七款之申請或為前款之申請者，僅依各該款之規定收費。

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，以電子方式提出者，其申請費，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五條 其他各項申請費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專利申請權讓與或繼承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二、申請專利權讓與或繼承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三、申請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四、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- 五、申請專利權質權消滅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申請專利權質權其他變更登記事項，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- 七、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八、申請專利權信託塗銷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九、申請專利權信託歸屬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十、申請專利權信託其他變更登記事項，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- 十一、申請發給證明書件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十二、申請面詢，每件每次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十三、申請實施勘驗，每件每次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六條 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前項證書之補發或換發，每件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七條 經核准之專利，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：
一、第一年至第三年，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二、第四年至第六年，每年新臺幣五千元。
三、第七年至第九年，每年新臺幣九千元。
四、第十年以上，每年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
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，於延長期間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年費；
核准延展之專利權，每件每年應繳年費新臺幣五千元。

專利權有拋棄或被撤銷之情事者，已預繳之專利年費，得申請退還。

第一項年費之金額，於繳納時如有調整，應依調整後所定之數額繳納。

依本法規定計算專利權期間不滿一年者，其應繳年費，仍以一年計算。

第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已提出之新型專利申請案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，尚未審定者，原繳納之申請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經處分應予專利者，其與第三條第一款申請費之差額，抵繳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。

二、經處分不予專利者，其與第三條第一款申請費之差額，應予退還。

第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已提出之新型專利申請案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，尚未審定者，其於形式審查處分前，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，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或新式樣專利者，原繳納之申請費，與第三條第一款申請費之差額，抵繳第二條第四款或第四條第三款改請之申請費。

第十條 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異議者，其申請費如下：

- 一、發明案，每件新臺幣六千元。
- 二、新型案，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。
- 三、新式樣案，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四、申請補充、修正理由、證據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五、申請補充、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十一條 (刪除)

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。

本準則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。